

釋字第 760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吳陳鑾大法官提出

一、不贊同多數意見受理並作成解釋部分

本件多數意見認應受理並作成解釋，難以認同。

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一）聲請人林慶昌、吳宗原、王中澹、沈育信、徐嘉明、林子耘、李佳恩、陳遠鳴、洪紹欽、鄭明志、劉偉傑、吳靖渝、張世錫等 13 人之聲請不合規定，應不受理

多數意見以聲請人林慶昌、吳宗原、王中澹、沈育信、徐嘉明、林子耘、李佳恩、陳遠鳴、洪紹欽、鄭明志、劉偉傑、吳靖渝、張世錫等 13 人聲請解釋部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確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故認聲請人等 13 人之聲請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而作成解釋。

查本件聲請人林慶昌等 13 人係分別應中華民國 91 年、92 年及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下稱警察特

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即內政部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聲請人林慶昌等13人經安排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接受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分別經分發任用為各警察局警員職務，並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嗣聲請人林慶昌等13人分別於99年3月9日、99年3月26日、99年3月30日及99年4月8日向內政部申請比照其等並非訴願人亦非參加人之考試院98考臺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安排其等至中央警察大學(下稱警大)受訓4個月以上，以維護考試訓練、分發平等之精神及其等取得進敘派任巡官之權益；經內政部分別以99年3月17日內授警字第0990048901號函、99年3月31日內授警字第0990063507號函、99年4月2日內授警字第0990065101號函及99年4月12日內授警字第0990072301號函復略以，聲請人林慶昌等13人分別應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業已完成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其等受訓權已獲滿足，自毋需再接受訓練。聲請人林慶昌等13人不服，提起訴願，其中聲請人張世錫部分，經行政院於99年6月28日以院臺訴字第0990099009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其餘聲請人則以其等提起訴願，行政院逾3個月不為決定為由，於99年8月27日與聲請人張世錫共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行政院於99年9月2日以院臺訴字第0990102673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1767號判決駁回。聲請人等13人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本案訴願管轄機關應

為保訓會之直接上級機關考試院，而非行政院，行政院受理聲請人等 13 人之訴願而作成上開訴願決定，屬管轄錯誤等由，以 100 年度判字第 1932 號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並撤銷訴願決定。行政院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將本案移由考試院管轄；聲請人等 13 人另於 100 年 4 月 6 日再次向保訓會申請安排其等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經保訓會移請內政部處理，內政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以内授警字第 1000079926 號函拒絕所請，聲請人等 13 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考試院合併審理，於 101 年 4 月 3 日以 101 考臺訴決字第 079 號訴願決定駁回。聲請人等 13 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851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等 13 人猶不服，提起上訴，求為判決廢棄原判決，並撤銷考試院 101 考臺訴決字第 079 號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且命保訓會應作成聲請人等 13 人至警大受訓 4 個月以上之行政處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確定，¹遂向本院聲請解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違憲。

惟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固曾引敘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但係因聲請人等上訴意旨「主張內政部將未具警大養成或進修教育之上訴人安排至警專受訓，致其等不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所定『經警察大學訓練合格』之資歷，斷絕其等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警察官之機會；其等申請至警大接受訓練 4 個月以上，係為維護

¹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理由一及五(四)參照。

其等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依司法院釋字第 611 號解釋意旨，應屬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權利之範疇；……被上訴人不得以現行法令並無規定，或是業已開放多元進修管道、提高不計積分之錄取比例為由，據此否准上訴人之申請；上訴人係基於『考試錄取人員』之身分遭違法訓練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非以『現職警察人員』之身分而請求進修教育，原判決竟以其現狀而為論斷，未詳予斟酌其起訴內容，顯有未依請求內容而裁判之違法云云」，最高行政法院認尚難採信，而駁斥聲請人等之主張，認其主張並不可採，該判決其餘論述均未引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亦即該確定判決並非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作為裁判之基礎，²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該部分自應不受理。

（二）聲請人黃士峯、陳雅如、張瑞麟、吳茂榮等 4 人之聲請亦與規定不合，亦應不受理

多數意見以聲請人黃士峯、陳雅如、張瑞麟、吳茂榮等 4 人聲請解釋部分，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確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確定終局判決所引用並予論述，亦應認為該判決所適用，故認聲請人黃士峯等 4 人之聲請亦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應予受理而作成解釋。

查聲請人黃士峯、陳雅如、張瑞麟、吳茂榮等 4 人依序

²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56 號判決理由六(二)參照。

分別應 98、98、94、99 年間警察特考三等考試及格，經依序於 98 年 11 月 1 日、100 年 2 月 20 日、96 年 8 月 9 日、99 年 12 月 12 日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下稱桃園縣警局）中壢分局、龜山分局、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西螺分局、桃園縣警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職務，並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其等均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其等並非訴願人亦非參加人之考試院 98 年 8 月 17 日 98 考臺訴決字第 143 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或相當於巡官第九序列職務，聲請人黃士峯、陳雅如、張瑞麟等 3 人部分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回復或函轉桃園縣警局，聲請人吳茂榮部分則經內政部交警政署處理，經桃園縣警察局以 101 年 1 月 16 日桃警人字第 1010031901 號書函及警政署以 101 年 1 月 6 日警署人字第 10002034051 號書函，分別復以，其等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聲請人等不服，提起復審，經保訓會分別復審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16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等 4 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駁回上訴確定，³遂向本院聲請解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違憲。

惟查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固曾引敘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但該判

³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理由一參照。

決引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係為駁斥聲請人等 4 人上訴意旨主張桃園縣警局及警政署並非權限機關，所為否准處分欠缺管轄權限，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有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916 號判決未查，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並非可採，認桃園縣警局及警政署分別作成原處分否准聲請人等之請求，自有事務管轄權限。另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轉移，有關警察職務遴任權限，並無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轉移，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之適用。⁴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同條第 2 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該等規定與警察官派任職務之管轄無關，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贅引該等規定駁斥聲請人有關桃園縣警局及警政署無管轄權限之主張，自非適用該等規定作為裁判之基礎，揆諸首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該部分自亦應不受理。

二、不贊同多數意見「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採取適當措施，

⁴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8 號判決理由七(一)參照。

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諭知之部分

查本件聲請人警察特考三等考試錄取後，已經分配警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各警察機關任用為警員職務，並均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其等就分配警專訓練、分發各警察機關任用為警員職務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本件之原因事件，一為有關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經銓審合格均確定後，始請求至警大受訓之事件，另一為有關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經銓審合格均確定後，始請求改分發巡官等職務之事件。多數意見竟以警政署安排聲請人等至警專訓練，以完足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程序，使其等無法取得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職務任用資格，致其等應考試服公職權遭受系統性之不利差別待遇為由，諭知「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6個月內，基於本解釋意旨，採取適當措施，除去聲請人所遭受之不利差別待遇。」使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分發任用並經銓敘合格等階段均未經聲明不服而告確定，更未據以聲請釋憲之事件，由釋憲機關直接諭知救濟方式而復活，不僅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規定不符，亦有違不告不理原則，已難贊同。復與本院向來認宣告法令違憲解釋之效力，原則上往後發生，僅例外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事）件，亦有效力，而不及於其他解釋公布前已確定案（事）件之見解有違（本院釋字第757號、第741號、第725號、第185號及第177號解釋參照），更難贊同。